



政風案例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包○○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包○○自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擔任屏東縣枋山鄉公所(下稱枋山鄉公所)財經課定期僱用人員，負責辦理各項工程標案之契約書製作、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收付保管與退款等業務。詎包○○為償還卡債、信用貸款、繳交保險費，或支付相關生活開銷，竟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非占職務上持有非公有財物之犯意，於 105 年至 109 年間利用渠經辦前揭業務之職務機會，以未開立收據或未繳庫等方式陸續挪用 49 筆履保金及 32 筆保固金，合計新臺幣(下同)541 萬 5,028 元，另擅將部分保證金 279 萬 8,833 元，轉存至個人名下及不知情之配偶莊○○之金融帳戶或留存現金供私人花用而侵占入己。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結果認被告包○○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5 年，緩刑 5 年。(轉載自廉政署網站)

◎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 1.定期檢查確實做，預防事故最有效。
- 2.危機不會預警，安全沒有假期。
- 3.多一份注意，少萬分悔意。
- 4.做好防颱措施，確保人身安全。
- 5.發覺潛在危機，改進安全防護措施。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除有同項但書情形者外，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另同條第 2 項亦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經公告或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線西鄉公所



政風法令宣導月刊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謹言慎行，時時注意保密】



依據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四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因此，做為一個公務員不論在擔任任何職位時，凡所接觸或知悉的公文、資料、器材、物品、財物．．等，均應知分寸、守言際，確切落實機密維護作為，以避免導致國家安全與機關業務推行之損害。

西晉時南城人羊祜，就是古代一位切身做到「機密維護」工夫的成功公務員；他連續在晉文帝與武帝時代，主持機要工作，負責處理宮中圖書、祕記、章奏及封侯等重要機密事物工作，稍有不慎即會導致嚴重的洩密事件。但羊祜已經養成良好「保密」習慣，例如：對於機密詔令及重要會議記錄的草稿，他都會馬上燒掉，不留絲毫痕跡，而命令或公文在未下達公佈前，亦絕口不提。由於羊祜處理機密事務向來極為慎重，從無疏失，因此獲得了當時君主重用與賞識，成為晉朝兩代名臣列名於史籍中。

古人曾說：謹言慎行，是修己的第一件事。羊祜是將其完全呈現的典範。反觀，今之社會公務員體系，常有發生尚未發佈的人事命令或應保密的業管事項，連一般工友都有所知悉，甚至拿來當做茶餘飯後的話題，如此種種，時有所聞。我們不僅擔憂，若直此以往將遲早發生重大洩密危害事件，國家安全又那裡還會有保障呢？所以，常言道：以古鑑今、見賢思齊。我等公務人員應該時時銘記在心！

。(轉載自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廉政專區)



法務部「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